

柒、 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1.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099046058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08046013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便於管理，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產業用地，得依引進行業之性質、用途之不同，區分為產業用地（一）及產業用地（二）兩種。

第 3 條

工業園區內規劃之產業用地（一），以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之下列各行業使用：

一、製造業。

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三、批發業（不含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燃料批發業、其他專賣批發業）。

四、倉儲業（含儲配運輸物流）。

五、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含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

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七、污染整治業。

八、洗衣業（具中央工廠性質）。

前項各款所列行業使用之土地，得併供下列附屬設施使用：

一、辦公室。

二、倉庫。

三、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四、環境保護設施。

五、單身員工宿舍。

六、員工餐廳。

七、從事觀光工廠或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設施。

第 4 條

為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及整體營運需要，於工業園區內規劃產業用地（二），提供下列支援產業使用：

一、住宿及餐飲業。

二、金融及保險業。

三、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四、汽車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郵政及快遞業。

五、電信業。

六、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以外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含獸醫服務業、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七、其他教育服務業。

八、醫療保健服務業。

九、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十、連鎖便利商店。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

前項產業用地（二）土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產業用地全部面積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供支援產業使用之土地，於符合建築、消防及其他安全法規規範要件下，得與前條第一項所列行業於同一建築物內混合使用，但其所占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

第 5 條

工業園區內社區用地，應依原核定計畫興建住宅，並得依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

第 6 條

工業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以供下列設施使用：

一、公共設施：指供園區使用之綠地、綠帶、防風林、隔離（綠）帶、公園、滯洪池與地下水監測設施、廢棄物處理、廢水處理與其他環保設施、排水系統、雨水、污水下水道系統、中水道系統、港埠、堤防、道路、廣場、停車場及兒童遊樂場。

二、公用事業設施：指提供園區使用之電力（輸配電、變電所、電塔）、天然氣加壓站及自來水給水設施。

三、公務設施：指園區管理機構、警察及消防機關。

四、文教設施：指學前教育、學校、體育場及社教設施。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共設施。

前項第一款之綠地、綠帶、防風林、隔離綠帶及公園使用土地之合計面積，應占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以上。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設施使用土地之合計面積，應達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 7 條

申請設置工業園區時，應依本辦法規定，於可行性規劃報告中具體載明各項用地之性質、用途、配置位置及面積；其經核定設置後，並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內容執行。

第 8 條

工業園區內各種用地，應按所核定之計畫使用；如有違反者，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2850 號關於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補正執行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20812850 號令訂定發布

關於「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限期補正執行事宜，其規定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 一、第一類案件：由於本類案件僅屬書、圖型式要件之審查，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或接受本部委辦審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案件後，由業務單位程序審查需先補書圖文件者，給予申請人一個月之補正期限；必要時，得簽請執行秘書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召開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後，依研商結論函請申請人補正書圖文件者，再給予一個月之補正期限。
- 二、第二類案件：開發案件經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過後，需依小組委員意見補充資料者，由於本類案件需補充實際調查資料，抑或因併行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規劃書未能終結之故，給予六個月之補正期限。
- 三、第三類案件：經提區域計畫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之專責審議小組）審查後，需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者，給予三個月之期限。
- 四、前揭三類案件之補正期限，如有特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申請核准者，得依案件類別給予展延補正期限。但第一類案件展延補正以一次為限。
- 五、前揭三類案件之補正資料，經業務單位檢核仍未完全補正或申請展延補正期限需檢附其他機關之證明文件而未檢附者，得函請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
- 六、前揭補正期限，以文到次日起算，屆期不補正，即予「駁回」處理。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施行前之申請開發許可案件，比照辦理。
- 七、本部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一〇〇八〇九八八九號令廢止。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8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1102739_1090808502_109D2014807-01.pdf）

主旨：檢送修正「得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興辦公共設施或
公用事業項目表」一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民政司、地政司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資訊室（請刊登網頁）、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得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興辦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表
修正規定**

使用項目	細目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運輸設施	軌道運輸（高速鐵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	交通部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誌)	
	航空運輸（民用機場）	
	港埠（商港）	
水利設施	防洪排水設施	經濟部(水利署)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海堤設施	
戶外遊憩設施	公園	內政部(營建署)
綠地	綠地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山屋(供避難及短暫住宿使用)	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教育部(體育署)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國防部
通訊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監測站	
	地平發射站	
	衛星地面站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輸送電信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
	污水、雨水下水道	內政部(營建署)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經濟部(水利署)
	導水及送水設施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淨水設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經濟部(能源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變電、售電設施	
	輸電、配電設施	
	充電站	
油(氣)設施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經濟部(能源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天然氣卸收設備(接收站)	
	石油煉製及必要之輸、儲、灌裝、環保處理及消防設施	
	儲油設備	
	加油站	
	加氣站	
	整壓站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經濟部(能源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雷達站	
	天文臺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經濟部(水利署)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之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林妍均

聯絡電話：02-8771-2965

電子郵件：yench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9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許可之開發倘因故廢止後，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1條之1規定適用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9月6日府商產字第1060173380號函。
- 二、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1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立法理由略以：「已完成使用或已依建造執照施工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土地，為避免申請人遲不提出新開發計畫或事業計畫作為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而原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開發計畫又因廢止或失其效力，致欠缺土地使用管制依據，爰限期1年或展期期限內提出申請，否則視同無使用計畫，……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辦理變更或恢復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前原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前開規定係基於土地有效利用，給予原申請人得維持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重新申請開發許可，並為避免延宕而設定重新申請之期限，僅以「原申請人」為適用對象，並未

包含其他新申請人。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
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部營
建署綜合計畫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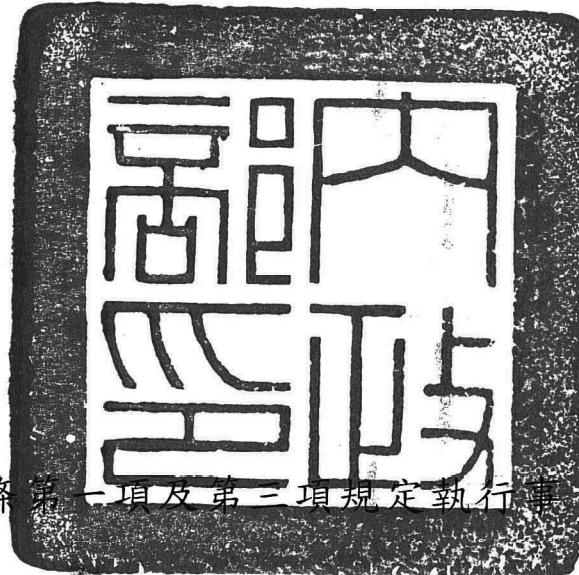
2018-02-05文
15:50:09
章

裝



線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4710號

關於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執行事宜，其規定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一、適用對象：依區域計畫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開發許可案件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審議許可或廢止許可。另依同條項但書規定，非位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之案件，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由本部審議許可或廢止許可：

(一)一定規模以上：案件面積規模達三十公頃以上；同一興辦事業計畫分次申請毗連土地擴大之開發計畫審議，累計面積規模達三十公頃以上者。

(二)性質特殊：「坐落土地跨二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填海造地案件」、「軍事設施、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建設計畫或因應緊急天然災害所需設施等中央政府機關申請之開發案」。

(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申請案範圍有屬「海岸地區之特定區位」、「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或「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等地區之土地，且該等土地面



積一公頃以上或占申請總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情形：變更開發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坐落土地跨二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
- 2、填海造地案件。
- 3、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情形。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

經濟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修正「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設置產業園區之土地面積規模及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面積」，並自即日生效。

公發布日：民國 102 年 05 月 13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204602390號

法規體系：經濟部工業局

依據：

「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五項。

公告事項：

- 一、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達一定規模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者，指土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上，如其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應在十公頃以上。
- 二、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面積在一定範圍內，指土地面積在三十公頃以下。

資料來源：經濟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90286888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桃園市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彈性項目及各項計算公式數值徵收原則」，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桃園市非都市土地各種開發型態所應徵收開發影響費彈性項目徵收原則如附表。

二、桃園市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各項計算公式數值：

(一)新建道路單位建設成本 (Cu)：新臺幣4,500元/平方公尺。

(二)開發基地之單位土地成本 (CL)：由申請開發者提供之開發案土地獲准開發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四成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取較高數值計算。

(三)公園之單位建設成本 (Cp)：含特色遊具者新臺幣4,500元/平方公尺；未含特色遊具者，新臺幣3,000元/平方公尺。

(四)消防車輛裝備費 (Cf)：本項目於個案審議時，提交「桃園市政府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專責審議小組」確認其數值及是否徵收。

(五)單位車位成本 (Cpk)：新臺幣45,000元/單位車格。

三、適用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以作為本市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者繳交開發影響費計算之依據。

市長 鄭文燦

附表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彈性項目徵收原則

開發型態	彈性項目	彈性項目徵收原則	主管機關
住宅使用	地區公園影響費(FP)	原則需徵收。但申請人提出替代方案時，需先經彈性項目主管機關評估可行性。	工務局
	消防影響費(Ff)	原則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附表二之消防設施費(Cfe)收取消防影響費。另消防車輛裝備費(Cf)項目提交「桃園市政府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專責審議小組」確認其數值及是否徵收。	消防局
工業使用	地區公園影響費(FP)	原則需徵收。但申請人提出替代方案時，需先經彈性項目主管機關評估可行性。	工務局
	消防影響費(Ff)	原則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附表二之消防設施費(Cfe)收取消防影響費。另消防車輛裝備費(Cf)項目提交「桃園市政府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專責審議小組」確認其數值及是否徵收。	消防局
工商綜合使用	地區公園影響費(FP)	原則需徵收。但申請人提出替代方案時，需先經彈性項目主管機關評估可行性。	工務局
	消防影響費(Ff)	原則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附表二之消防設施費(Cfe)收取消防影響費。另消防車輛裝備費(Cf)項目提交「桃園市政府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專責審議小組」確認其數值及是否徵收。	消防局
遊憩使用	停車場影響費(Fparking)	需徵收。	交通局
	消防影響費(Ff)	原則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附表二之消防設施費(Cfe)收取消防影響費。另消防車輛裝備費(Cf)項目提交「桃園市政府受託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專責審議小組」確認其數值及是否徵收。	消防局
其他使用	停車場影響費(Fparking)	需徵收。	交通局